

塔城地区财政局  
塔城地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 
塔城地区审计局

塔地财农〔2021〕53号

转发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废止  
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监督  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审计局：

现将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乡村振兴局、自治区审计厅《关于废止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1〕7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废止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新财农〔2021〕71号）

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

塔城地区乡村振兴局



塔城地区审计局

2021年10月11日

抄送：本局局领导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1日印发